

A STRONGER CORE TO FUEL GLOBAL EXPANSION  
實力更強大 擴展全世界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 Hong Kong Listed Company 香港上市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200)



# 目 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其他資料
115	公司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多項無可比擬、開創澳門度假村先河的精彩娛樂設施，新濠影滙自開業不久便已成功奠定雄厚的客戶基礎，從而進一步擴大其收益及盈利能力。

##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繼續加快擴展業務至全球並於期內取得長足進展。今年五月，本集團的核心博彩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按每股5.1667美元（相當於約40.04港元）的價格向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購回155,000,000股普通股。新濠在股份購回後成為新濠博亞娛樂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由此錄得視作出售之收益10,385,500,000港元，標誌著今年最重大的里程碑。根據此股權變動，新濠將新濠博亞娛樂的全部財務貢獻綜合入賬，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新濠所持新濠博亞娛樂股權之公平值高於成本，此情況在新濠博亞娛樂綜合入賬後得到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因而得以增強。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12,385,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之22,390,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8.0港元增加逾80%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之14.5港元。新濠將新濠博亞娛樂納入成為其附屬公司，展現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市場之信心，本集團預期市場將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重拾增長動力。

新濠博亞娛樂一直致力於旗下項目提供獨一無二的嶄新非博彩設施。其在澳門的第二個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盛大開幕以來，備受全球注目，吸引世界各地尋求創新娛樂體驗的旅客紛至沓來，並囊括多項國際殊榮。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澳門的旗艦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的發展項目亦取得良好進展。新濠天地購物區之大型擴展升級計劃於今年六月完成首階段。該全新購物區由全球領先的奢侈品旅遊零售商T Galleria by DFS管理及營運，零售區面積將為原來的三倍，為旅客提供極致時尚的購物體驗。此外，由建築界「曲線女王」—傳奇建築大師札哈•哈蒂女爵士 (Dame Zaha Hadid) 設計的新濠天地第五棟酒店大樓的建築工程亦正順利推進。

澳門以外，新濠天地(馬尼拉)承接其開業以來的佳績繼續奮進，其博彩業務所帶來的強勁增長亦為本集團提供雄厚而多元化的收益來源。

新濠亦繼續拓展其國際業務版圖。於今年五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Gaming Assets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與 New Silkroad Korea Development Limited 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就其於韓國濟洲島的娛樂場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引領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亞洲市場的據點。



由傳奇建築大師札哈•哈蒂女爵士 (Dame Zaha Hadid) 設計的新濠天地第五棟酒店大樓勢將成為路氹城另一劃時代的新地標，並與新濠天地的世界級博彩及非博彩設施取得完美的協同效應。



## 核心業務

### 亞洲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核心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的項目包括：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博彩及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新濠天地；澳門最大的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摩卡角子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亦是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該項目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娛樂、購物及博彩度假村。於菲律賓，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MCE Leisur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在馬尼拉娛樂城經營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

儘管澳門博彩市場一直面對各種挑戰，憑藉策略性地專注於抗跌力強的中場市場及一直致力控制成本，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仍能錄得強勁的營運及財務表現。72,700,000港元的分類溢利是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本集團所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業績。以下為新濠博亞娛樂於回顧期內（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表現：



新濠天地的全新新濠大道購物區將成為路氹城匯聚最多奢侈品牌的大型購物空間，為區內追求時尚氣派、獨特品味的休閒愛好者帶來最嶄新尊貴的購物體驗。

根據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淨收益為2,174,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971,000,000美元增長10.3%；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94,1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458,200,000美元增長7.8%。

### 新濠天地

新濠天地是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主打高端中場市場，專門招待亞洲各區域市場的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天地共設有505張賭桌及1,054台博彩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新濠博亞娛樂公佈矚目的新濠天地購物區—新濠大道的擴展升級計劃。新濠大道由T Galleria by DFS管理及營運，將分階段開業，而首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幕。全新購物區將擴充為原來零售面積的三倍，成為路氹地段滙聚最多奢侈品牌的大型購物空間。區內更設有尊貴的餐饗體驗，提供靜享下午茶及聚會之專區，務求讓顧客享受一站式休閒體驗，流連忘返。



新濠天地的全新購物區將擴充為原來零售面積的三倍，連貫多間餐飲食府、娛樂場、購物中心、娛樂熱點及酒店，為旅客帶來全澳門最頂級尊貴的零售及消閒體驗。

於新濠天地上演的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首演以來，這項澳門的必賞鉅鑄至今已吸引全球超過四百萬觀眾慕名而來。

### 新濠影滙

新濠影滙是以電影為主題的大型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影滙共有250張賭桌及1,098台博彩機。

新濠影滙的開幕進一步提升了澳門頂級娛樂休閒設施的水平，讓追求刺激體驗的旅客嘆為觀止。新濠影滙獲多套熱播電視節目及電影青睞，選為主要拍攝場地，如高達逾億觀眾收看的湖南衛視爆熱女神生活體驗秀《我們來了》；謝霆鋒領銜主演的首部4D特效華語美食電影《鋒味江湖之決戰食神》；及一眾知名影星包括吳鎮宇、張家輝、古天樂及佘詩曼擔綱演出的電影《使徒行者》。此外，新濠影滙綜藝館設有5,000個座位，吸引到亞洲及國際樂壇天皇天后到此傾力演出，包括Madonna、黎明、Super Junior及S.H.E。而新濠天地內的8號轉播廳配備頂尖完善配套及設施，支援便攜式專業設備以製作世界級電視節目。

新濠影滙現在仍處於增長階段，憑藉數之不盡的精彩娛樂設施配套，新濠影滙將吸引更多到訪路氹城的中場旅客，逐步建立穩固客戶基礎，從而進一步擴大其收益及盈利能力。



新濠天地的《水舞間》與新濠影滙獲高達逾億觀眾收看的爆熱女神生活體驗秀《我們來了》選為主要拍攝場地。



###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設有娛樂場及酒店，專打由博彩中介人介紹的亞洲貴賓廳顧客。七度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級酒店大獎(酒店及水療組別)的澳門新濠鋒座落於氹仔中心地段，盡收澳門半島景緻；由世界知名大師精心設計，集雍容氣派、舒適享受於一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澳門新濠鋒共有123張賭桌及62台博彩機。

###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的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摩卡娛樂場有七間娛樂場，共有1,195台博彩機。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此數目佔整個博彩機市場之8.7%。

###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新濠天地(馬尼拉)是菲律賓一所領導市場的綜合旅遊度假村。該物業座落於馬尼拉市娛樂城入口處，毗鄰馬尼拉都會區的國際機場及中央商務區。新濠天地(馬尼拉)標誌我們首度進駐澳門以外的娛樂及博彩市場，並為我們帶來澳門以外的盈利及現金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天地(馬尼拉)共有1,522台角子機、120張電子賭桌及247張賭桌。



新濠天地(馬尼拉)擁有多間世界級酒店並提供豐富娛樂體驗，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強勁收益來源，並與本集團的澳門業務相輔相成。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新濠天地（馬尼拉）的轉碼業務持續增長，並與其中場博彩及非博彩業務互相補足，繼續帶來多元化的收益來源，與本集團的澳門業務相輔相成。

### 東南亞的博彩機租賃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EGT」）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集團持有EGT 64.84%之實際股本權益。由於博彩營運業務收益減少，EGT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6,100,000美元的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按年減少31%。EGT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綜合淨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135,000美元和1,6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EGT錄得現金結餘33,000,000美元及並無負債。

EGT透過其角子機營運業務在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博彩市場建立了穩健地位，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包括以固定租賃及分成或收益分享基準進行的機器租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EGT有約1,574台電子博彩機投入服務，其中670台設於NagaWorld Limited（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位於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度假村及娛樂場內。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日每台平均收益為66美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120美元，其減少是因為與NagaWorld訂立的分成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而固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開始。



澳門派馳首度呈獻的「仲夏池畔派對」為澳門帶來多位娛樂界名人，包括時尚及媒體偶像Paris Hilton及知名唱片騎師Ferry Corsten。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EGT終止兩項角子機租賃合約（包括與NagaWorld Limited的安排）。其後，EGT於七月將該等場所內設置的全部824台機器全數出售。機器出售的總現金代價為3,300,000美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EGT出售旗下博彩產品業務（主要為Dolphin Products Ltd.的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的主要資產。出售的現金代價為5,900,000美元，另加上可在符合相關條件及限制下獲得若干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的業績提升費。

EGT現專注分配資源於新發展項目，包括以亞洲市場為對象的社交博彩平台的內部開發工作。鑑於其財務狀況提升後有利於取得及開發新項目，EGT可望成為本集團的可觀收益貢獻來源。



新濠影滙綜藝館配備最頂尖的配套設施，吸引到樂壇巨星紛紛到此傾力演出，包括Madonna、黎明、郭富城、S.H.E及Super Junior，鞏固了新濠影滙作為亞洲娛樂總滙的領導地位。



##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本集團持有其40.65%股本權益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新濠環彩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新濠環彩亦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遊戲升級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並透過管理國內之零售店網絡在中國內建立了業務版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濠環彩的收益為34,000,000港元，按年增長41%。分銷業務繼續是新濠環彩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99%，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79%。

根據中國財政部公佈的數字，二零一六年五月中國彩票銷售額按年增長7.8%至人民幣346億元，是整體彩票銷售額連續第三個月錄得增長，扭轉過去九個月銷售額持續下跌的形勢。彩票銷售總額按年輕微增長0.5%，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的年內累積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600億元。我們認為，由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中國彩票市場將繼續充滿挑戰，但我們對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仍然維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首部4D特效華語美食電影《鋒味江湖之決戰食神》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新濠影滙作為拍攝地點。這套矚目巨獻陣容鼎盛，由多名巨星聯同米芝蓮餐廳星級大廚領銜主演，為美食及娛樂愛好者展示新濠影滙的世界級餐饗及嶄新精彩娛樂。



秉承新濠的消閒及娛樂企業理念，新濠環彩一直致力開拓彩票業務以及中國市場以外的投資機遇。新濠環彩正繼續開拓國際項目的發展機遇及中國市場商機，此將可善用我們在博彩及娛樂行業之企業經驗及推動業務多元化，以實現致力提升股東長遠價值之目標。

## 非核心業務

### 中國的滑雪度假村業務

本集團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的16.69%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其中一個最著名的滑雪度假村一位於黑龍江省的亞布力陽光度假村(「亞布力度假村」)。

MCR透過與Club Med Asie S.A.的策略伙伴關係創立Club Med亞布力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冬季繼續經營及管理亞布力度假村內的兩間極致豪華的五星級酒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冬季季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結束，而二零一六年首季度總收益與上年度大致相若。隨著滑雪這項冬季運動日漸普及和滑雪愛好者人數大增，中國的滑雪市場亦相應迅速增長，而MCR亦抓緊龐大市場機遇。北京成功申辦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後，各種冬季運動(特別是滑雪)的宣傳勢將大增，並吸引更多愛好者參與。



新濠影滙匯聚全澳門最創新前衛的娛樂體驗：其亞洲最高的「8」字形摩天輪「影滙之星」以及全球首個以蝙蝠俠為主題的4D數碼遊樂設施「蝙蝠俠夜神飛馳」為黎明和他的歌迷帶來獨一無二的難忘回憶。

二零一六年世界滑雪板錦標賽將於亞布力舉行，MCR是這項世界頂級滑雪板界盛事的官方合作夥伴並提供主辦場地。亞布力度假村的設施在近年不斷提升，現設有佔地30,000平方米的單板滑雪公園，纜車的暖氣系統亦已經升級，並新建一條貓跳滑雪(mogul ski)滑雪道，為舉辦賽事作好準備。

## 俄羅斯博彩業務

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娛樂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幕。這座首屈一指的綜合度假村設於俄羅斯海參崴附近的綜合娛樂區，其設施、服務及旅遊體驗均充滿歐陸風味，為俄羅斯遠東及東北亞地區的博彩、消閒及娛樂市場面貌定下新標準，並透過推動濱海邊疆地區發展為國際旅遊中心而協助當地經濟發展。此綜合度假村的博彩區設有35張貴賓賭桌、32張中場賭桌和319台角子機及電子賭桌遊戲、6間食府以及合共121間客房。

## 展望

隨著澳門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回穩，本集團認為澳門的博彩市場將於年底前顯著回升。儘管澳門的博彩營運商仍然面對不少挑戰，包括貴賓廳市場分部疲弱、市場競爭加劇、中國內地旅客的博彩及零售需求下降及整體政策及經濟環境不明朗等，新濠將一如以往繼續克服困難，領導同儕，堅守長遠發展方向並抓緊機遇。憑藉新濠於澳門及海外的多元化優質資產組合，我們深信本集團將能達至長遠成功。

在澳門，本集團相信中場分部將會是主要盈利來源，並有助於行業的穩定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會抓緊中場市場的發展潛力，並加大力度推動新濠影滙的增長。新濠影滙的業績增長正不斷加快，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的訪客量及中場收益均見顯著增長，預計本年度下半年及其後時間的增長將更見提升。為進一步提升新濠影滙的地位，本集團計劃於第三季末為貴賓廳增加30張賭桌，包括自營賭桌及博彩中介人賭桌，惟有待澳門政府批准作實。與此同時，新濠天地將繼續鞏固其於高端中場分部的領先地位。新濠天地的購物區升級擴建工程將於今年十二月前分階段揭幕。本集團相信，此項位於路氹城的全新購物區擴建項目將為現時疲憊的零售市道帶來煥然一新的景象，並進一步提升新濠天地在高端中場的地位。貴賓廳分部將繼續因應宏觀經濟環境進行結構轉型，而隨著澳門新濠鋒的表現回穩，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此項資產。此外，由傳奇建築大師札哈·哈蒂女爵士(Dame Zaha Hadid)擔綱建築設計的新濠天地第五棟酒店大樓的建築工程正繼續順利推進，而新濠影滙亦將進一步發展。

縱然多個主打中場及高端中場分部的全新度假村相繼於路氹城落成而令競爭加劇，新濠對旗下項目的前景仍然充滿信心。區內項目設施增加將於短期內對放緩的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新濠將發揮其先驅優勢，專注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藉此加強我們在娛樂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位於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附近的新度假村亦可轉化為利好因素，吸引更多人流到訪。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隨著更多優質項目設施投入市場，旅遊業將可作多元化發展，並為澳門的博彩及非博彩市場創造新需求，引領整個行業增長向前。

菲律賓方面，隨著菲律賓的經濟繼續增長，基建配套持續優化，本集團預期新濠天地（馬尼拉）將繼續展現強勁的收益及盈利增長。我們預計連接機場與娛樂城的高速公路可望於今年稍後時間通車，舒緩娛樂城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

新濠自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新濠博亞娛樂的單一最大股東後的財務狀況更見穩健，有助本集團實現將業務擴展至全球的願景。憑藉本集團在菲律賓的市場地位、旗下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和韓國的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持有權益、位於俄羅斯的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新濠將繼續抓緊拓展至其他新興博彩市場（如西班牙和塞浦路斯）的新機遇。這些海外項目有助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的收益來源並增強其在國際市場的地位。

澳門博彩行業現已處於多變及回穩的時期，本集團對澳門及亞洲的長遠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新濠對中央政府及澳門政府充滿信心，相信當局將制訂及推出政策支持澳門的健康和可持續增長，並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展望未來，新濠各個市場分部的多元化收益來源將讓本集團度過澳門博彩業回穩的過程。本集團矢志加快發展步伐，奮力壯大其於亞洲的市場佔有率及地位，並開拓其他海外新興博彩市場，實現其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博彩、娛樂及消閒項目發展及營運商的願景。

## 成就及獎項

新濠一直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而此亦是本集團致力增強其行業地位、成為領先全球的營運商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其努力於二零一六年廣獲讚賞認同。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六年，新濠的管理團隊獲得商界和投資界頒發多項殊榮，表揚其傑出領導能力。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連續第五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此外，本集團亦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大獎。此等獎項充份印證本集團為堅守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工作一直付出的努力。

###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一直視企業社會責任為本集團營運的關鍵一環。本集團參與多個慈善項目及活動，為社會出一分力，並連續第四年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大獎。

此外，新濠亦獲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以上殊榮肯定了本集團對社區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支持，本集團今後定將繼續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保護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新濠致力推動其業務達致最卓越的環保水平，旗下營運設施及設備在環保範疇均領導同儕。



##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一直為旅客呈獻最優越的酒店、消閒及娛樂設施。澳門新濠鋒及其「澄」水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七年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最高五星評級；而新濠天地的皇冠度假酒店及「漾日」水療中心亦於二零一六年分別連續第五年及第四年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的最高五星評級。此外，全新開幕的新濠影滙於二零一六年度國際博彩業大獎獲選為「年度最佳娛樂場／度假村」。以上獎項正好彰顯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提供最卓越的服務。

美饌佳餚方面，新濠天地的譽龍軒及御膳房再度獲頒發米芝蓮兩星殊榮，金坂極上壽司亦首度獲頒發米芝蓮一星殊榮。以上三間殿堂級食府更贏得美國紅酒權威雜誌《Wine Spectator》的「最佳卓越獎」。此外，譽龍軒及御膳房同時獲《福布斯旅遊指南》評選為五星食府，並入選《南華早報》的二零一六年《100 Top Tables》餐飲指南。澳門新濠鋒的奧羅拉及天政亦摘下《福布斯旅遊指南》的五星食府殊榮，帝影樓則獲頒四星食府殊榮。



新濠積極推行多元化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致力造福社會，為環保出一分力，而員工的踴躍參與正是當中關鍵。

本集團最新開幕的度假村項目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新濠影滙於開幕後短短數月已勇奪多項殊榮。新濠影滙的盛大開幕典禮及宣傳活動在二零一六年MARKies Awards中奪得「最佳構思－活動」、「最佳構思－設計」及「最佳構思－公共關係」三個組別的金獎。以新濠影滙為故事背景的短片《選角風雲》則於二零一六年Brand Film Festival中囊括「Branded Program」、「Most Creative」、「Viral」及「Best of Best for 2016」等多個大獎。新濠天地（馬尼拉）獲得Bronze Stevie Award的「傳訊／公共關係創意大獎」。此外，新濠影滙開幕盛典亦在二零一六年Marketing Events Awards中贏得最高殊榮「Best of Show」並橫掃另外八項大獎。以上殊榮盡展本集團在公共關係、活動策劃、傳訊、設計等各領域的破格創新和無盡創意。

以上獎項均展現了社會各界對本集團為追求卓越企業管治及營運表現所付出的努力的讚譽。



新濠鼓勵員工支持綠色辦公室及可持續飲食文化。

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博彩、消閒及娛樂	38,619	1,900
物業及其他投資	20,332	18,100
	<b>58,951</b>	20,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890	220,43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964)	(2,5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	591	(2,812)
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重新計量以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10,440,376	—
—以往累計之滙兌儲備因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	(54,912)	—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799)	(104,257)
融資成本	(383,678)	(21,697)
除稅前溢利	10,117,455	109,111
所得稅開支	(10,680)	(458)
期內溢利	10,106,775	108,653
非控股權益	260,628	2,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0,367,403</b>	111,14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367,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111,100,000港元。

## 分類業績

### 博彩、消閒及娛樂

博彩、消閒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7.89%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ii)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通過擁有64.84%權益的EGT經營）；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擁有40.65%權益的新濠環彩經營），以及其他非核心業務。

下表載列博彩、消閒及娛樂的分類業績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濠博亞娛樂(1)	72,653	-
EGT(2)	(10,248)	26,979
新濠環彩(3)	(14,671)	(21,048)
珍寶王國(4)	(9,115)	(3,888)
其他	-	(143)
	<b>38,619</b>	<b>1,900</b>

#### (1) 新濠博亞娛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新濠博亞娛樂（其當時為本公司擁有34.29%權益之聯營公司）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附屬公司」，其為Crown Resor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Crown附屬公司購回15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51,666,666股美國預託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購回之總購買價為800,838,500美元（相當於約6,206,498,000港元），代表每股價格5.1667美元（相當於約40.04港元）。新濠博亞娛樂已經以手頭現金支付購買價。已購回之股份已於股份購回結束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予以註銷。本公司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股本權益因此增加至37.89%，而本公司已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單一最大股東，以及以附屬公司之方式將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7.89%權益。



新濠博亞娛樂在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博彩及娛樂度假村設施。分類溢利72,700,000港元，代表經計及在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作出調整後所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業績。

新濠博亞娛樂於回顧期間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淨收益2,174,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1,971,000,000美元。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營運的新濠影滙所帶來的淨收益以及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娛樂場收益增加所致，惟部份得益被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娛樂場收益減少所抵銷。

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94,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58,2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上升7.8%，主要得力於新開業的新濠影滙以及全面投入營運的新濠天地（馬尼拉）的貢獻，惟部份得益被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貢獻減少所抵銷。



新濠天地為澳門路氹城坐擁最多米芝蓮星級殊榮的綜合娛樂度假村。其中，御膳房和譽瓏軒均擢升為米芝蓮二星餐廳，金坂極上壽司亦首次奪得米芝蓮一星殊榮。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應佔淨收入為70,600,000美元，而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應佔淨收入為84,900,000美元。

###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1,308,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1,460,1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為383,3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414,800,000美元減少7.6%。經調整EBITDA減少，主要是由於轉碼數收益及中場賭桌博彩收益減少所致。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轉碼數合共為19,7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24,6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轉碼博彩贏款率為3.1%，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3.0%。預期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介乎2.7%至3.0%。

中場賭桌下注額減至2,101,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2,397,8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中場賭桌贏款率為36.2%，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3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博彩機處理額為2,047,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358,600,000美元減少13.2%。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博彩機贏款率為3.3%，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3.8%。

新濠天地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24,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30,500,000美元。

###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207,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92,6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本回顧期間錄得負值的經調整EBITDA為12,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經調整EBITDA為13,300,000美元。經調整EBITDA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轉碼數收益下降及呆賬撥備增加所致。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轉碼數合共為8,8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3,9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轉碼博彩贏款率為2.7%，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2.6%。預期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介乎2.7%至3.0%。

中場賭桌分部方面，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下注額合共為259,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326,000,000美元減少20.4%。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中場賭桌贏款率為17.7%，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博彩機處理額為16,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4,9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博彩機贏款率為6.2%，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6.0%。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3,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6,700,000美元減少。

#### 摩卡角子娛樂場

摩卡角子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淨收益合共為59,8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68,200,000美元下跌。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11,3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經調整EBITDA為15,400,000美元減少2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博彩機處理額為1,266,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477,9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博彩機贏款率為4.6%，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4.5%。



新濠影滙「派馳」最新的「星台」戶外酒吧展現輕鬆悠閒的環境，配以美酒、音樂和精彩表演，是歡樂時光的不二之選。

## 新濠影滙

新濠影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展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濠影滙之淨收益為362,5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經調整EBITDA為46,6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場賭桌之下注額為1,139,200,000美元而中場賭桌贏款率為22.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博彩機處理額為895,000,000美元而博彩機贏款率為3.6%。

新濠影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09,200,000美元。

##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濠天地(馬尼拉)之淨收益為215,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27,8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為65,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5,500,000美元。經調整EBITDA之按年改善主要得力於娛樂場收益增加，包括二零一五年中開展的博彩中介人營運所帶來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轉碼數合共為3,2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681,3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轉碼博彩贏款率為3.1%，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1.5%。預期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介乎2.7%至3.0%。

中場賭桌分部方面，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下注額合共為254,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218,400,000美元增加16.6%。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中場賭桌贏款率為28.7%，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2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博彩機處理額為966,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850,700,000美元增加13.6%。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博彩機贏款率均為6.0%。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回顧期間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50,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48,800,000美元。



**(2) EGT**

EGT從事角子機營運、於中印地區發展及經營地區娛樂場及博彩會所，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經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調整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來自EGT的分類虧損為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類溢利27,000,000港元）。

EGT於回顧期間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EGT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所公佈其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EGT已出售其有關博彩產品業務之主要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EGT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淨收入2,0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EGT之收益為6,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8,900,000美元減少31%，原因為EGT與NagaWorld之間的電子博彩機租賃協議已由以往的收益分享安排改為定額費用。

**(3)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繼續從事彩票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類。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來自新濠環彩的分類虧損為1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1,000,000港元）。

新濠環彩於回顧期間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所公佈之未經審核業績，新濠環彩錄得虧損為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9,300,000港元），改善36%，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僱員福利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8,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9,8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就已於二零一五年歸屬之若干二零一四年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8,000,000港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則並無就此等購股權錄得進一步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ii)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4,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7,300,000港元，因為項目相關的差旅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及

(iii) 利息收入增加800,000港元，主要因為較長年期之定期存款享有更高利率。

#### (4)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

餐飲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下降所致。

####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分類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務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此部門錄得分類溢利2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8,100,000港元增加12%，主要源自利息及物業租金收入。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期間之應佔新濠博亞娛樂溢利所組成。

此外，本集團已於以往年度將其於MCR及喜彩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撇減至零。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認為毋須就上述聯營公司撥回減值虧損，原因為MCR及喜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錄得虧損。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應佔俄羅斯博彩業務之虧損。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期間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2,800,000港元）。

### 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由於本集團釋放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新濠博亞娛樂時所持之新濠博亞娛樂34.29%股本權益的公平值高於成本之數，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10,38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04,300,000港元增加17.7%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22,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二零一六年將開拓的額外業務發展活動而錄得之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將新濠博亞娛樂的業績綜合入賬後，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83,7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以及其他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代表澳門所得補充稅、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以及源自數個外國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07,38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6,900,000港元），乃來自22,390,3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85,800,000港元）、40,793,2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600,000港元）、9,526,3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000,000港元）及34,672,3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6,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10,2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現金流出淨額5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0,7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3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將新濠博亞娛樂分項綜合入賬而擴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31.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間將新濠博亞娛樂綜合入賬後令借貸金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資產負債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3,33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6,300,000港元）。所有借貸、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澳門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披索」）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公用事業而抵押的本集團銀行存款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

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42,30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3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546,000,000港元及30,84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546,000,000港元；有抵押34,300,000港元）。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得知有關資產抵押、已動用之借貸融資種類、借貸之到期情況、計值貨幣及利率架構的資料。

##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總數為20,970人。若不包括MCR及喜彩股份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20,895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人）。20,895名僱員當中，有16,177人駐於澳門、409人駐於香港、4,309人則駐於菲律賓、美國、柬埔寨及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12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57,400,000港元）。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業務成功發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美元、澳門元、人民幣及披索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就未來落實之合適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0頁至第76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548,887	196,50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42,325	22,159
購貨以及製成品存貨及在製品變動		(172,980)	(55,158)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5,712)	(7,816)
僱員福利開支		(1,128,339)	(157,373)
折舊及攤銷		(896,143)	(19,421)
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特別稅及 其他相關稅項	6	(2,197,564)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 收益(虧損)		591	(2,812)
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26	10,440,376	-
—重新計量以往持有之股本權益 之收益		10,440,376	-
—以往累計之滙兌儲備因視作出售而 重新分類		(54,912)	-
其他開支		(1,254,322)	(63,150)
融資成本	7	(383,678)	(21,697)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964)	(2,5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0,890	220,431
除稅前溢利	8	10,117,455	109,111
所得稅開支	9	(10,680)	(458)
期內溢利		10,106,775	108,65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1,702)	-
		213	-
		(1,140)	(29)
		1,052	(2,735)
		4	827
		54,912	-
		53,339	(1,937)
		10,160,114	106,71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367,403	111,146
		(260,628)	(2,493)
		10,106,775	108,65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422,653	109,231
		(262,539)	(2,515)
		10,160,114	106,716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元)		6.73	0.07
攤薄(港元)		6.72	0.0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550,857	82,852
投資物業	12	178,305	178,000
土地使用權	13	5,969,054	–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14	8,578,084	–
商譽	26	10,929,479	–
商標	15	16,043,099	–
其他無形資產		12,998	5,7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245	20,3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18,182	11,607,027
可供出售投資	18	37,29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53,562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	53,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b)	1,246,369	3,305
遞延稅項資產		2,683	2,133
結構化票據		50,000	50,025
		<b>89,670,215</b>	<b>12,002,9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0,879	20,232
貿易應收款項	19(a)	1,766,812	33,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b)	644,367	62,89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1	30
結構化票據		50,05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53	1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	947
受限制現金	17	1,649,197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614,248	1,729,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5,211	467,250
		<b>17,711,795</b>	<b>2,313,947</b>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142,723	29,34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477,079	121,429
應付股息		31,899	9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	2,167
應付稅項		61,187	33,100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3	1,570,512	4,980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7	242,868	–
		<b>9,526,268</b>	191,984
<b>流動資產淨額</b>			
		<b>8,185,527</b>	2,121,96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7,855,742</b>	14,124,95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04,193	4,36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90,765	6,844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3	29,639,406	1,335,290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7	2,137,927	–
		<b>34,672,291</b>	1,346,502
		<b>63,183,451</b>	12,778,45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5,436,556	5,436,556
儲備		16,953,722	6,949,281
<b>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22,390,278	12,385,837
		40,793,173	392,615
		<b>63,183,451</b>	12,778,45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估 值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取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35,321	30,253	445,188	5,796	201,229	(51,767)	190,349	(137,189)	21,976	6,190,550	12,331,656	387,882	12,719,538
換算外幣 會計之匯兌差額	-	-	-	-	-	(7)	-	-	-	-	(7)	(22)	(29)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35)	-	-	-	-	(2,735)	-	(2,735)
收購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827	-	-	-	-	827	-	8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虧損)	-	-	-	-	-	(1,915)	-	-	-	111,146	(1,915)	(22)	(1,93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11,146	111,146	(2,493)	108,65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915)	-	-	-	111,146	109,231	(2,515)	106,716
1,235	-	-	-	-	-	-	(483)	-	-	-	752	-	75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	-	39,108	-	30,812	-	69,920	8,014	77,334
購取權儲備	-	-	-	-	-	-	-	52,564	(47,978)	(4,586)	-	-	-
購取權儲備	-	-	89	-	-	-	-	-	-	-	89	(89)	-
購取權儲備	-	-	(54)	-	-	-	-	-	-	-	(54)	54	-
購取權儲備	-	-	-	-	-	-	-	-	-	(116,000)	(116,000)	-	(116,000)
購取權儲備	-	-	25,907	-	-	-	-	-	-	-	25,907	-	25,907
購取權儲備	-	-	1,183	-	44	-	-	-	-	(44)	1,183	-	1,183
購取權儲備	-	-	-	-	-	-	-	-	-	-	-	29	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36,556	30,253	477,313	5,796	201,273	(63,692)	228,974	(84,625)	4,760	6,181,066	12,427,684	393,375	12,816,059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取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5,436,556	7,053	481,671	5,796	201,273	(77,247)	250,647	(84,625)	15,187	6,169,526	12,385,837	392,615	12,778,4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1,702)	-	-	-	-	-	(1,702)	-	(1,702)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之現金	-	-	-	-	27	-	-	-	-	-	27	-	213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之現金	-	-	-	-	-	957	-	-	-	-	957	-	(1,14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052	-	-	-	-	1,052	-	1,05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	-	-	-	-	4	-	4
對兌換重新分類調整	-	-	-	-	-	54,912	-	-	-	-	54,912	-	54,9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1,675)	56,925	-	-	-	-	55,250	(1,911)	53,33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0,367,403	10,367,403	(260,628)	10,106,77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675)	56,925	-	-	-	10,367,403	10,422,653	(262,539)	10,160,114
確認為附屬公司之特種儲備	-	-	-	-	-	-	30,316	-	33,192	-	63,508	27,860	91,36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將特種儲備重新分類	-	-	-	-	-	-	(62,184)	-	(40,285)	62,184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特種儲備	-	-	-	-	-	-	-	45,308	-	(5,023)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特種儲備	-	-	-	-	-	-	-	(99,149)	-	(30,933)	(99,149)	-	(99,149)
收購附屬公司之特種儲備	-	-	(2,191)	-	-	-	-	-	-	(30,933)	(30,933)	-	(30,933)
收購附屬公司之特種儲備	-	-	-	-	-	-	-	-	-	(2,191)	(2,191)	-	(2,191)
收購附屬公司之特種儲備	-	-	(148,174)	-	(201,273)	-	-	-	-	-	(349,447)	-	(349,44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將特種儲備重新分類	-	-	-	-	-	-	-	-	-	-	-	40,645,335	40,645,3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36,556	7,053	311,306	5,796	(1,675)	(20,322)	218,779	(138,466)	8,094	16,563,157	22,390,278	40,793,173	63,183,45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4,778	16,8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614,248)	(1,817,50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545)	(14,669)
支付建設成本及按金	(208,877)	-
購入結構化票據	(50,000)	(50,000)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7,298)	-
購入投資物業	(305)	-
支付娛樂製作成本	(257)	-
透過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之現金 於到期時贖回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存款	26 9,910,25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729,049	1,558,002
解除受限制現金	965,443	122,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6,365	-
	33,264	783
	9,090,841	(200,6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306,082)	(21,697)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	(41,348)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99,149)	-
已付股息	-	(653)
向一名項目夥伴退還誠意金	(56,496)	-
償還銀行借貸	(14,485)	(392,4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10,098)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46,000
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	75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29
	(527,658)	131,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0,257,961	(51,9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250	549,57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5,211	497,6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 一般事項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收錄作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要事件及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新濠博亞娛樂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在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博彩及娛樂場度假村設施）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附屬公司」，其為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Crown附屬公司購回155,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00,838,500美元（相當於約6,206,498,000港元）（「股份購回」）。就著股份購回，本集團、Crown附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補充股東契據（「補充股東契據」），藉以修訂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之若干條款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份購回後及隨著補充股東契據生效，本集團已取得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控制權而新濠博亞娛樂現已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已經以收購法入賬，詳情載於附註26。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及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具體披露以致提供不重要資料，則實體不必披露該等資料，以及就披露而將資料滙總及分類的基準提供指引。然而，有關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須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當日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

此外，在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詳情見附註26）後，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新會計政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該等銷售獎勵須列賬為收益扣減。因此，本集團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折扣、佣金以及客戶忠誠計劃（例如玩家的會員忠誠計劃）賺取的積分。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減去角子機累積大獎預期彩金的應計金額計算，負債則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擁有的籌碼確認。

客房、餐飲、娛樂及其他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房及預售票的預付按金入賬列為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最低營運及使用權費（因合約基準費及營運費遞增而調整）列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並按直線法於相關協議年內確認。

### 積分忠誠計劃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忠誠計劃，主要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根據銷售授予客戶的可兌換免費或減價貨品或服務的忠誠計劃積分須入賬列作有關銷售安排的個別可識別部分（即多元法），而所收代價公平值分配至有關安排的忠誠計劃積分及其他部分，於兌現前列作遞延收益。

### 博彩特別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本集團須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收益總額及其他量度標準繳納稅項，或曾經司法權區作出適當調整。該等博彩稅主要按本集團博彩收益的評稅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所產生之影響的新資訊。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之調整。

###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款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未完成資產有關，於該情況，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土地使用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解除。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乃劃分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有關投資予以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視為客觀減值憑證。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累計之累計損益的總額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在建物業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 無形資產（包括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另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並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包括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 *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控制權*

誠如附註1及附註26所述，由於與Crown附屬公司經私人磋商後達成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購回交易，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增加至37.9%。Crown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量已由34.3%減至緊接此項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購回交易完成(「完成」)時之27.4%，而Crown附屬公司亦因此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之第二大股東。新濠博亞娛樂之其餘34.7%乃由與本集團及Crown附屬公司無關之大批股東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即納斯達克)上市。本集團與Crown附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補充股東契據，藉以對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股本權益增加以及訂立補充股東契據，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新濠博亞娛樂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在判斷時考慮(i)由於在完成後根據補充股東契據生效之各項改變以及對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之相關活動是由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所指示；(ii)本集團於完成後能夠委任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大多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除外)；(iii)本集團於完成後能夠提名人選以委任為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獨立董事之權利；及(iv)本集團於完成後能夠委任新濠博亞娛樂若干管理要員(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唯一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行政總裁)之權利。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 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 續

##### 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控制權 – 續

經此評估後，董事得出之結論為儘管本集團於完成後僅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7.9%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但本集團可憑擁有之權利而單方面指示新濠博亞娛樂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已於完成後控制新濠博亞娛樂。

##### 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擁有新濠環彩之40.65%擁有權權益和表決權，但新濠環彩在會計上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新濠環彩之其餘59.35%股權由與本集團無關之大批股東所擁有。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新濠環彩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新濠環彩。董事在判斷時主要考慮(i)本集團在新濠環彩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ii)新濠環彩董事會中執行成員之組成，而本公司之行政人員佔當中的大多數；及(iii)新濠環彩全部管理要員(如新濠環彩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高層管理人員)是由本公司委任。經此評估後，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表決權以指示新濠環彩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新濠環彩。

####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據此，本集團須按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將有關資產及負債列賬。在估計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需要運用重要判斷，包括估計所收購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合適之貼現率、資產可用年期以及作出其他假設。

於本中期期間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一事乃按業務合併之方式入賬，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於視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按暫定基準釐定)之詳情載於附註26。

##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5,003,966	-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娛樂、零售及其他	215,168	-
餐飲服務收入	147,648	46,606
客房	85,838	-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394	4,950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33,644	19,126
物業租金收入	2,100	1,965
電子博彩機分成	47,653	69,432
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12,476	54,423
	<u>5,548,887</u>	<u>196,502</u>

## 5. 分類資料

於本中期期間，於本公司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見附註26）後，新濠博亞娛樂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業務乃根據博彩、消閒及娛樂類別作為一個整體而審視。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1) 博彩、消閒及娛樂類別：其主要包括提供博彩、酒店、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彩票業務（包括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電子博彩機分成及設計以及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 (2)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其收取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茲匯報如下。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5,546,787	2,100	5,548,887	-	5,548,887
分類間銷售	221	-	221	(221)	-
總收益	<u>5,547,008</u>	<u>2,100</u>	<u>5,549,108</u>	<u>(221)</u>	<u>5,548,887</u>
分類業績	<u>38,619</u>	<u>20,332</u>	<u>58,951</u>	-	<u>58,951</u>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591
視作出售以往持有之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重新計量以往持有之 股本權益之收益					10,440,376
－以往累計之滙兌儲備因 視作出售而重新分類					(54,912)
融資成本					(383,67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96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0,890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2,799)</u>
除稅前溢利					<u><u>10,117,455</u></u>



##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94,537	1,965	196,502	-	196,502
分類間銷售	290	419	709	(709)	-
總收益	<u>194,827</u>	<u>2,384</u>	<u>197,211</u>	<u>(709)</u>	<u>196,502</u>
分類業績	<u>1,900</u>	<u>18,100</u>	<u>20,000</u>	<u>-</u>	<u>20,000</u>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2,812)
融資成本					(21,697)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5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20,431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4,257)</u>
除稅前溢利					<u>109,111</u>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及上表披露之其他項目之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5.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 分類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博彩、消閒及娛樂 物業及其他投資	<b>104,068,920</b> <b>3,224,038</b>	182,024 2,424,324
分類資產總額	<b>107,292,958</b>	2,606,3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8,182</b>	11,607,0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245</b>	20,387
未分配資產	<b>70,625</b>	83,176
綜合資產	<b>107,382,010</b>	14,316,938

## 分類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博彩、消閒及娛樂	<b>40,680,028</b>	134,822
分類負債總額	<b>40,680,028</b>	134,822
未分配負債	<b>3,518,531</b>	1,403,664
綜合負債	<b>44,198,559</b>	1,538,486

## 5.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若干企業用途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除外。

## 6. 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特別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根據澳門博彩轉批給合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須每年向澳門當地政府（「澳門政府」）支付博彩特別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博彩特別稅按新濠博亞澳門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i)固定部分相等於30,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000,000港元）的金額；及(ii)可變部分根據期內新濠博亞澳門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i)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6%的金額，將支付予一間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ii)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2.4%的金額，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88,453	5,680
— 債券及票據	207,317	15,990
— 融資租賃承擔	53,449	—
融資成本攤銷	61,564	—
其他融資成本	10,312	27
總借貸成本	421,095	21,697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37,417)	—
	<b>383,678</b>	<b>21,697</b>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購股權開支(附註25)	43,538	47,122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25)	47,830	30,812
其他員工成本	1,036,971	79,439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28,339	157,373
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 (計入「其他開支」)	129,970	918
以下項目之攤銷：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238,603	—
土地使用權	26,8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0,734	19,42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	—	13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531,011	7,975
租賃及公共設施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65,454	14,544
並計入：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21,359	16,143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3,023	-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 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3,625	-
香港利得稅	4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8	168
其他司法權區	1,678	290
小計	9,254	458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37)	-
本期間的遞延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606	-
香港利得稅	(142)	-
其他司法權區	(1)	-
小計	1,463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680	458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為12%的遞進稅率計算。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佈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澳門已獲豁免繳納博彩業務所得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根據澳門政府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通知，新濠博亞娛樂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亦就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收入所帶來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前提為有關收入是源自新濠影滙的博彩營運，而此豁免與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適用期間重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申請延展新濠博亞澳門及新濠博亞娛樂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所收取博彩收入而產生之溢利免繳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期間。此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繼續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澳門及新濠博亞娛樂的其他澳門附屬公司的非博彩溢利仍然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新濠博亞澳門的娛樂場收益仍然須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



## 9. 所得稅開支－續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而言，新濠博亞澳門每年應付澳門政府一次性款項22,400,000澳門元（相當於21,748,000港元）以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欠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年追溯生效。該年度一次性稅項付款毋須考慮股息是否已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有否可供分派溢利。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根據收入淨額按30%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或根據收入總額按2%之最低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以較高者為準）。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為30,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7.5港仙，總額約為116,0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已釐定將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約為2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1.5港仙，總額約為23,200,000港元）。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0,367,403</b>	111,146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	(1,465)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 購股權的調整	<b>(984)</b>	(1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10,366,419</b>	109,667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39,537,391</b>	1,541,124,467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b>3,622,644</b>	9,994,99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43,160,035</b>	1,551,119,45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11. 每股盈利－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

## 12. 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46,300,53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酒店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博彩機器、運輸工具及在建工程組成）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購入。

上述透過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至25%
運輸工具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frac{1}{3}$ %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6 $\frac{2}{3}$ %至50%
機器及博彩設施	20%至33 $\frac{1}{3}$ %

此外，本集團為本集團辦公室及博彩物業而動用約849,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4,669,000港元）（主要用於機器及設備、博彩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鄰近地點之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進行估值。

## 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由澳門中期租賃土地組成，該土地是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購入，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解除。土地使用權乃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銀行融資而抵押。

## 14.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透過視作收購而購入	<b>8,816,687</b>	-
減：累計攤銷	<b>(238,603)</b>	-
賬面值	<b>8,578,084</b>	-

該等金額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後，根據本集團分別位於菲律賓及澳門之博彩業務的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菲律賓及澳門之業務的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乃按分別於二零三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協議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15. 商標

本集團之商標是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購入，具有七年的法定期限，但每七年可以最低的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將商標續期並能夠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研究，包括市場、競爭趨勢及品牌拓展機會，而對於使用商標之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而言，有關商標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此假設是獲得有關研究所支持。由於預計商標將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限定為止，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商標將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5%股本權益乃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原因為根據相關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以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東雋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刪除有關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之規定。因此，本集團於東雋之投資不再入賬列作合營企業而東雋已自其時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其規管東雋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 17.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代表存入銀行賬戶而其提取及使用受到限制的現金，而本集團預期該等資金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解除或動用。

##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代表於一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代表於一間公司之投資，該公司乃(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之葡萄酒、青稞酒及中國白酒；(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文化旅遊業；及(iii)於南韓濟洲經營博彩娛樂業務。

該項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37,2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期間，1,702,000港元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由於接受投資方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實體，其股份於活躍市場買賣，該項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在香港聯交所可取得之已刊發報價表而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

就博彩、消閒及娛樂類別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無抵押信貸額。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的博彩借據。部分博彩中介人通過本集團每月的信貸風險評估後，會獲得循環信貸。

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均受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對於其他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經信用調查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介乎14至28天的博彩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一般可延長至90天。

本集團有關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之餐飲服務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有關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彩票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之貿易客戶15至30天的信貸期。

根據博彩借據發出日或發票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賬齡呈列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415,655	26,362
31至90天	157,862	6,993
91至180天	89,300	-
超過180天	103,995	44
	<u>1,766,812</u>	<u>33,399</u>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98,971	19,253
按金	67,266	23,96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78,130	19,681
	<u>644,367</u>	<u>62,899</u>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01,158	-
預付娛樂製作成本	222,358	-
預付建設成本	120,554	-
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15,55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52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70,223	3,305
	<u>1,246,369</u>	<u>3,305</u>

## 附註：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租金97,2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收利息18,0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61,000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179,6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租賃資產73,6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收娛樂場客戶之娛樂場應收款項67,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結清。此等結餘之賬齡全部超過90天。倘有條件支持此等結餘將相當可能在一年內結清時，有關款項將重新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何猷龍先生(透過其逾20%之本公司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持有該等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報告期間內悉數償還。

##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20,501	27,857
31至90天	15,297	279
超過90天	6,925	1,205
	<b>142,723</b>	<b>29,341</b>

## 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負債	1,445,419	-
應繳博彩特別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1,315,368	-
應付建設成本	1,267,769	-
已收按金	839,672	-
應付利息	254,07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計開支	397,554	-
獲墊支誠意金(附註(i))	-	56,496
其他應計開支及負債(附註(ii))	1,957,222	64,933
	<b>7,477,079</b>	<b>121,429</b>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員工成本	531,754	-
遞延租金收入	108,579	-
已收按金	56,420	-
其他負債	94,012	6,844
	<b>790,765</b>	<b>6,844</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投資項目伙伴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就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景富企業有限公司(「景富」)之新股份(「認購事項」)而已獲伍豐墊付之誠意金約為56,496,000港元。組建景富是為了取得博彩牌照並承辦位於一個由Dhabi Group Georgia, LLC在格魯吉亞第比利斯全資擁有之項目地盤上的建議娛樂場項目(「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者)並無於本期間內達成，此項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由伍豐墊支之誠意金的全部結餘(經扣除就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錄得之前期費用及開支之相關部份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退還予伍豐。

- (ii) 其他應計開支及負債主要包括應計經營開支975,0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7,000港元)及應計員工成本875,5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90,000港元)。

## 23.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票據(附註(i))	16,089,250	–
債券(附註(ii))	760,000	760,000
銀行貸款(附註(iii))	577,780	580,270
定期貸款(附註(iv))	152,838	–
銀團定期及循環貸款(附註(v))	13,630,050	–
	<b>31,209,918</b>	<b>1,340,270</b>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1,570,512)</b>	<b>(4,980)</b>
	<b>29,639,406</b>	<b>1,335,290</b>
有抵押	<b>29,903,918</b>	34,270
無抵押	<b>1,306,000</b>	1,306,000
	<b>31,209,918</b>	<b>1,340,270</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取得之新銀行借貸為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46,000,000港元）並已償還銀行借貸14,4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92,49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14,573	4,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462,725	4,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125,741	1,320,940
超過五年	6,879	9,370
	<b>31,209,918</b>	<b>1,340,270</b>

附註：

- (i) 票據乃透過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由本集團新近取得，年利率介乎5厘至8.5厘。票據以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計值以及於三至五年內到期。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Finance Limited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760,000,000港元之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15厘計息及每季末支付利息。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 (iii) 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並須於七年內分期償還。

## 23. 借貸－續

附註：－續

- (iv) 定期貸款乃透過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由本集團新近取得，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8厘。定期貸款以美元計值以及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
- (v) 以港元計值之銀團定期及循環貸款乃透過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由本集團新近取得，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4.5厘。有關信貸融資須於二至五年期內償還或（若屬更早時間）於其中一項信貸融資悉數償還、預付或註銷之日期償還。

29,903,9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70,000港元）之借貸是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土地使用權；
- (iii) 投資物業；及
- (iv) 若干銀行存款。

##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並無面值之普通股(附註)	<b>2,000,000,000</b>	2,0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	<b>1,546,663,555</b> -	1,546,463,555 200,000	<b>5,436,556</b> -	5,435,321 1,235
於期／年終，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b>1,546,663,555</b>	1,546,663,555	<b>5,436,556</b>	5,436,556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已經廢除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設有面值。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有本公司目前獲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24. 股本－續

期／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而於香港聯交所購入10,021,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9,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面值分別約為5,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港元）及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港元）之10,473,185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9,785股）及75,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 25. 長期獎勵計劃

### 本公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先前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之合共15,722,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或修訂。12,722,000份購股權之原訂行使價已予修訂，由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13.40港元至26.65港元下調至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0.24港元（「替代購股權」）。全部承授人均已發出書面同意以註銷本身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亦向本公司之董事、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2,563,000份新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113,000份新購股權）。連同替代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股份10.2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28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當中的4,218,500份、4,205,500份、3,439,500份及3,421,500份之行使期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0.08港元及每股9.99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每股13.16港元及每股14.24港元）。12,722,000份原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修訂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1,971,000港元。12,722,000份經修訂購股權及2,563,000份新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修訂日期或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74,821,000港元及15,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無及25,766,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修訂日期或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而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88港元至5.91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28港元）。

#### 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授出合共4,549,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000,000股股份）。合共2,131,000股獎勵股份已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而該等獎勵股份當中的2,124,000股、149,000股及145,000股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歸屬。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46,582,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獎勵日期之股價每股10.24港元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新濠股份認購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 2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新濠博亞娛樂

####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接替，而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後十年屆滿。概不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其後授出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發出。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符合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並無將新濠博亞娛樂仍然有效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予以置換，有關交易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市場為基準之計量方式計量。

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之 已歸屬部份	未行使購股權之 未歸屬部份
<u>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u>		
適用股份價值	4.81美元	不適用
行使價	1.01美元-5.06美元	不適用
預期波幅	42%-52%	不適用
預期有效期(年)	1.33-5.42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51%-1.77%	不適用
預期股息率	0.8%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之總公平值	320,207,000港元	不適用
<u>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u>		
適用股份價值	4.81美元	4.81美元-17.27美元
行使價	8.42美元-12.98美元	7.48美元-12.98美元
預期波幅	53%-65%	46%-65%
預期有效期(年)	6.78-7.67	5.10-8.24
無風險利率	0.51%-1.77%	0.51%-1.77%
預期股息率	0.8%	0.8%-1.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之總公平值	238,000港元	498,022,000港元

## 2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新濠博亞娛樂－續

####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股份市價而釐定。

	獎勵股份之 已歸屬部份	獎勵股份之 未歸屬部份
獎勵股份數目	72,000	4,855,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之每股股份價格	4.81美元	4.81美元
總公平值	2,679,000港元	181,686,000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股份獎勵計劃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其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elco Crown Philippines 股份獎勵計劃」) 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後十年屆滿。根據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股份獎勵計劃,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本集團並無將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仍然有效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予以置換, 有關交易乃按於收購日期之按市值計量方式計量。

	未行使購股權之 已歸屬部份	未行使購股權之 未歸屬部份
<b>Melco Crown Philippines 股份獎勵計劃</b>		
適用股份價值	2.25 披索	2.25 披索
行使價	8.30 披索-13.256 披索	3.46 披索-13.256 披索
預期波幅	50%	50%
預期有效期(年)	7.09-8.03	7.71-8.90
無風險利率	3.09%-4.70%	3.09%-4.70%
預期股息率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之總公平值	9,849,000 港元	1,639,000 港元

## 2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續**

####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股份市價而釐定。

	獎勵股份之 已歸屬部份	獎勵股份之 未歸屬部份
獎勵股份數目	2,138,000	6,315,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之每股股份價格	2.25披索	2.25披索
總公平值	351,000港元	1,037,000港元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 **新濠環彩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新濠環彩及EGT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已歸屬部份之公平值為330,294,000港元，乃計入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非控股權益之一部份。未歸屬部份之按市值計量為64,534,000港元，乃根據已完成之歸屬期佔原歸屬期之部份的比率而分配至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非控股權益。餘額將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之已歸屬部份之公平值為3,030,000港元，乃計入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非控股權益之一部份。未歸屬部份之按市值計量為38,894,000港元，乃根據已完成之歸屬期佔原歸屬期之部份的比率而分配至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非控股權益。餘額將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3,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7,12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授出之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47,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0,812,000港元)。

## 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新濠博亞娛樂（其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向Crown附屬公司（其為Crown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就著股份購回，本集團、Crown附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補充股東契據，藉以修訂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之若干條款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緊接股份購回前，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Crown附屬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34.3%、34.3%及31.4%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進行股份購回後，Crown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權益減至約27.4%，本集團及公眾股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權益分別增加至約37.9%及34.7%，而本集團已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單一最大股東。補充股東契據於同日生效後，本集團已取得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控制權而新濠博亞娛樂已在會計入賬方面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視作收購已按業務合併之方式入賬。

### 所轉移之代價

由於進行是項業務合併並不涉及從本集團轉移代價，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視作所轉移之代價（「視作代價」）。

## 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視作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00,531
土地使用權	5,996,743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8,816,687
商標	16,043,099
遞延稅項資產	400
存貨	257,9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2,357
受限制現金	1,795,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0,250

###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7,804)
遞延稅項負債	(2,098,220)
借貸	(29,840,861)
融資租賃承擔	(2,378,016)

50,628,711

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及分類乃按暫定基準釐定，現正等待進一步資料及落實估值。有關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5,212,357,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可以全數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 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一續

視作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以往持有之權益(附註(i))	20,912,855
非控股權益：	
— 非控股權益於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所佔部份(附註(ii))	40,208,583
— 新濠博亞娛樂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 之未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 已歸屬部份	330,294
— 未歸屬部份	64,534
— 新濠博亞娛樂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iii))	
— 已歸屬部份	3,030
— 未歸屬部份	38,894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100%)	(50,628,711)
視作收購產生之收益(附註(iv))	<u>10,929,479</u>

附註：

- (i) 公平值與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權益在業務合併前之賬面值的差額約為10,440,37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累計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兌換儲備約54,912,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為視作出售先前持有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的收益。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是按非控股權益在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而計量。
- (iii) 並無被替代之新濠博亞娛樂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部份)乃於收購日期計量。以股份付款交易及估值基準之詳情載於附註25。
- (iv) 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產生商譽，是因為就合併所轉移之視作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此等得益乃計入商譽及不會分開確認。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 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0,250

期內溢利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之額外業務的應佔虧損295,778,000港元。期內收益包括來自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之5,412,282,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期內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7,049,567,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將為9,767,77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若在本期間開始時已經收購新濠博亞娛樂時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方面，本公司董事根據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而計算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並根據以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之按市值計量而將以股份付款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是透過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由本集團新近取得，租期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屆滿。

##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u>1,110,695</u>	<u>-</u>

## 29.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餐飲收入	738	916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2,062	5,09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20	120
向聯營公司銷售博彩產品	2,512	41,798

上述與關聯公司之交易乃與何猷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持有逾20%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進行。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882	17,236
離職後福利	69	64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59,427	64,269
	<b>81,378</b>	<b>81,569</b>

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MCE Finance Limited（「MCE Finance」）在Crown公佈其擬將旗下若干非澳洲資產分拆至一間獨立上市之控股公司後展開徵求同意（「徵求同意」），以尋求其未償還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對規管票據之文據作出若干建議修訂。MCE Finance已透過徵求同意取得所需同意，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向同意之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約4,700,000美元（相當於36,400,000港元）。Crown已同意向MCE Finance償付上述同意費而MCE Finance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就徵求同意錄得第三方費用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7,9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EGT以總代價3,250,000美元（相當於約25,35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電子博彩機。

# 其他資料

## 特別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0,367,40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一次性的非現金及非經常特殊收益。儘管根據股息政策毋須派發中期股息，但鑑於本公司取得新濠博亞娛樂控制權此重要事件以及因此在公司發展史上首次將新濠博亞娛樂之業績綜合入賬，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達13,339,500,000港元之雄厚現金水平，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5港仙）。預期此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中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個人權益 <sup>(2)</sup>	公司權益 <sup>(3)</sup>	其他權益 <sup>(4)</sup>	總計	
何猷龍先生	30,769,132	473,521,077 <sup>(5)</sup>	306,382,187 <sup>(6)</sup>	810,672,396	52.41%
徐志賢先生	4,629,660	-	-	4,629,660	0.30%
鍾玉文先生	3,260,440	-	-	3,260,440	0.21%
吳正和先生	82,000	-	-	82,000	0.01%
周光暉先生	2,000	-	-	2,000	0.00%
沈瑞良先生	81,000	-	-	81,000	0.01%
田耕熹博士	9,000	-	-	9,000	0.00%



##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sup>(2及7)</sup>	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sup>(2及8)</sup>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1,970,000	3,470,000	0.22%
徐志賢先生	3,450,000	118,000	3,568,000	0.23%
鍾玉文先生	2,719,000	176,000	2,895,000	0.19%
吳正和先生	1,157,000	13,000	1,170,000	0.08%
周光暉先生	14,000	6,000	20,000	0.00%
沈瑞良先生	1,152,000	11,000	1,163,000	0.08%
田耕熹博士	952,000	12,000	964,000	0.0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663,5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 該473,521,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L3G Capital Trust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4,527,606股、119,303,024股、50,830,447股、7,294,000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04%、7.71%、3.29%、0.47%及0.10%。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06,38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81%。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新濠博亞娛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個人權益 <sup>(2)</sup>	公司權益 <sup>(3)</sup>	其他權益	總計		
何猷龍先生	4,122,944	559,229,043 <sup>(4)</sup>	404,229,043 <sup>(5)</sup>	967,581,030	65.56%	
鍾玉文先生	46,594	-	-	46,594	0.00%	

####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新濠博亞娛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sup>(2及6)</sup>	所持受限制股份數目 <sup>(2及6)</sup>	總計		
何猷龍先生	8,250,813	939,595	9,190,408	0.62%	
鍾玉文先生	194,664	35,094	229,758	0.02%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5,924,523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41%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41%權益，故其亦被視作於新濠博亞娛樂404,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Asia」)根據新濠博亞娛樂、Melco Leisure、本公司、Crown Asia及Crown Resorts Limited(前稱Crow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由Crown Asia向Melco Leisure授出有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持有。
-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B)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 (a) 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sup>(2)</sup>	佔Melco Crown Philippines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何猷龍先生	7,803,638	0.14%
鍾玉文先生	5,651,705	0.10%

## (b)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sup>(2及3)</sup>	總計	佔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sup>(2及3)</sup>				
	股份數目 <sup>(2及3)</sup>	股份數目 <sup>(2及3)</sup>			
何猷龍先生	15,607,276	-	-	15,607,276	0.28%
鍾玉文先生	10,404,851	2,571,409	2,571,409	12,976,260	0.23%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61,461,021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C) MCE Finance Limited (「MCE Finance」)

## MCE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

董事姓名	所持債權證金額			總計	佔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sup>(1)</sup>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1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到期之5.00厘 優先票據 <sup>(2)</sup>	-	1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到期之5.00厘 優先票據	1.00%

附註：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等債權證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所實益擁有。

(D)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

(a) 新濠環彩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sup>(4)</sup>	其他權益	總計	
何猷龍先生	-	1,282,244,329 <sup>(4)</sup>	-	1,282,244,329	40.76%

(b) 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sup>(2及5)</sup>	佔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何猷龍先生	18,137,871	0.58%
徐志賢先生	20,881,400	0.6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濠環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0.76%)已發行股份約52.41%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其為何先生持有54.53%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53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E)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 (a) EGT之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個人權益 <sup>(2)</sup>	公司權益 <sup>(3)</sup>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9,378,074 <sup>(4)</sup>	-	9,378,074	64.84%
鍾玉文先生	590,266	-	-	590,266	4.08%
田耕熹博士	7,500	-	-	7,500	0.05%

## (b) EGT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sup>(2及5)</sup>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鍾玉文先生	288,750	2.00%
沈瑞良先生	9,375	0.06%
田耕熹博士	34,375	0.2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EG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4,22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之已發行股份約64.84%）已發行股份約52.41%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9,378,074股EGT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在符合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b>董事</b>									
徐志賢先生	170,000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4
	1,200,000	-	-	-	-	1,200,000	27.01.2012	7.1	6
	1,370,000	-	-	-	-	1,370,000			
鍾玉文先生	307,000	-	-	(307,000)	-	-	13.02.2006	11.8	-
	170,000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4
	330,000	-	-	-	-	330,000	27.01.2012	7.1	6
	807,000	-	-	(307,000)	-	500,000			
吳正和先生	300,000	-	-	(300,000)	-	-	03.04.2006	15.87	-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7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3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8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5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6
	1,062,000	-	-	(300,000)	-	762,000			
沈瑞良先生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7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3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8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5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6
	762,000	-	-	-	-	762,000			
田耕熹博士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5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6
	560,000	-	-	-	-	560,000			
小計	4,561,000	-	-	(607,000)	-	3,954,000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380,000	-	-	(380,000)	-	-	13.02.2006	11.8	-
	91,300	-	-	-	-	91,300	01.04.2008	10.804	2
	111,000	-	-	-	-	111,000	03.04.2009	2.99	3
	520,000	-	-	-	-	520,000	07.04.2010	3.76	4
	1,032,000	-	-	-	-	1,032,000	08.04.2011	5.75	5
	2,133,400	-	-	-	-	2,133,400	27.01.2012	7.1	6
小計	4,267,700	-	-	(380,000)	-	3,887,700			
其他 <sup>(1)</sup>	2,912,000	-	-	(2,912,000)	-	-	13.02.2006	11.8	-
	600,000	-	-	(600,000)	-	-	03.04.2006	15.87	-
	102,000	-	-	-	-	102,000	28.02.2008	11.5	7
	110,200	-	-	-	-	110,200	01.04.2008	10.804	2
	211,000	-	-	-	-	211,000	03.04.2009	2.99	3
	445,000	-	-	-	-	445,000	07.04.2010	3.76	4
	536,000	-	-	-	-	536,000	08.04.2011	5.75	5
	951,000	-	-	-	-	951,000	27.01.2012	7.1	6
小計	5,867,200	-	-	(3,512,000)	-	2,355,200			
總計	<b>14,695,900</b>	-	-	<b>(4,499,000)</b>	-	<b>10,196,900</b>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修訂 <sup>(1)</sup>	於 期內授出 <sup>(1)</sup>	於 期內行使 或失效	於 期內註銷 <sup>(1)</sup>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	03.04.2014	26.65	-
	1,500,000	-	-	-	(1,500,000)	-	08.04.2015	14.24	-
	-	-	1,500,000	-	-	1,500,000	08.04.2016	10.24	12
	3,000,000	-	1,500,000	-	(3,000,000)	1,500,000			
徐志賢先生	1,000,000	(1,000,000)	-	-	-	-	02.04.2013	13.4	-
	700,000	(700,000)	-	-	-	-	03.04.2014	26.65	-
	256,000	(256,000)	-	-	-	-	08.04.2015	14.24	-
	-	1,956,000	124,000	-	-	2,080,000	08.04.2016	10.24	11
	1,956,000	-	124,000	-	-	2,080,000			
鍾玉文先生	1,000,000	(1,000,000)	-	-	-	-	02.04.2013	13.4	-
	700,000	(700,000)	-	-	-	-	03.04.2014	26.65	-
	263,000	(263,000)	-	-	-	-	08.04.2015	14.24	-
	-	1,963,000	256,000	-	-	2,219,000	08.04.2016	10.24	11
	1,963,000	-	256,000	-	-	2,219,000			
吳正和先生	200,000	(200,000)	-	-	-	-	02.04.2013	13.4	-
	150,000	(150,000)	-	-	-	-	03.04.2014	26.65	-
	30,000	(30,000)	-	-	-	-	08.04.2015	14.24	-
	-	380,000	15,000	-	-	395,000	08.04.2016	10.24	11
	380,000	-	15,000	-	-	395,000			
周光暉先生	-	-	14,000	-	-	14,000	08.04.2016	10.24	11
沈瑞良先生	200,000	(200,000)	-	-	-	-	02.04.2013	13.4	-
	150,000	(150,000)	-	-	-	-	03.04.2014	26.65	-
	27,000	(27,000)	-	-	-	-	08.04.2015	14.24	-
	-	377,000	13,000	-	-	390,000	08.04.2016	10.24	11
	377,000	-	13,000	-	-	390,000			

##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		於	於	於	於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修訂 <sup>(1)</sup>							
田新燕博士	200,000	(200,000)	-	-	-	-	02.04.2013	13.4	-
	150,000	(150,000)	-	-	-	-	03.04.2014	26.65	-
	27,000	(27,000)	-	-	-	-	08.04.2015	14.24	-
	-	377,000	15,000	-	-	392,000	08.04.2016	10.24	11
	377,000	-	15,000	-	-	392,000			
小計	8,053,000	-	1,937,000	-	(3,000,000)	6,990,000			
僱員	2,064,000	(2,064,000)	-	-	-	-	02.04.2013	13.4	-
	2,131,000	(2,131,000)	-	-	-	-	03.04.2014	26.65	-
	200,000	(200,000)	-	-	-	-	29.08.2014	20.83	-
	714,000	(714,000)	-	-	-	-	08.04.2015	14.24	-
	-	5,109,000	582,000	-	-	5,691,000	08.04.2016	10.24	11
小計	5,109,000	-	582,000	-	-	5,691,000			
其他 <sup>(1)</sup>	1,199,000	(1,199,000)	-	-	-	-	02.04.2013	13.4	-
	1,095,000	(1,095,000)	-	-	-	-	03.04.2014	26.65	-
	266,000	(266,000)	-	-	-	-	08.04.2015	14.24	-
	-	2,560,000	44,000	-	-	2,604,000	08.04.2016	10.24	11
小計	2,560,000	-	44,000	-	-	2,604,000			
總計	<b>15,722,000</b>	<b>-</b>	<b>2,563,000</b>	<b>-</b>	<b>(3,000,000)</b>	<b>15,285,000</b>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其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之合共15,722,000份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該等先前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及(2)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何猷龍先生除外)授出合共12,722,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向何猷龍先生授出有關1,740,000股股份之新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承授人均已發出書面同意以註銷本身之購股權。

在先前授出之購股權當中，12,722,000份有關購股權已經由相同數目之替代購股權代替。有關替代購股權乃視為經修訂之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已藉著更改行使期以及將行使價由13.40港元、26.65港元、20.83港元及14.24港元(視情況而定)下調至10.24港元而修訂。

註銷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而替代股份獎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1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除了授出替代購股權外，本公司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563,000份新購股權(「新購股權」)。
1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1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新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13.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亦向承授人授出替代購股權及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股份10.2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28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止十年。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0.08港元。

12,722,000份原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修訂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1,971,000港元。12,722,000份經修訂購股權及2,563,000份新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修訂日期或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74,821,000港元及15,158,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修訂日期或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而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88港元至5.91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10.24港元	14.24港元
預期波幅	59%	56%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167%至1.225%	1.37%
預期股息率	0.74%	0.56%
次優行使因素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33,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3,461,000港元)。

##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接替，而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後十年屆滿。概不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符合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有效。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sup>(1)</sup>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b>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b>									
何猷龍先生	2,898,774	-	-	-	-	2,898,774	17.03.2009	1.09	3
	755,058	-	-	-	-	755,058	25.11.2009	1.43	4
	1,446,498	-	-	-	-	1,446,498	23.03.2011	2.52	5
鍾玉文先生	56,628	-	-	-	-	56,628	18.03.2008	4.01	6
	138,036	-	-	-	-	138,036	17.03.2009	1.09	3
<b>總計</b>	<b>5,294,994</b>	<b>-</b>	<b>-</b>	<b>-</b>	<b>-</b>	<b>5,294,994</b>			
<b>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b>									
何猷龍先生	474,399	-	-	-	-	474,399	29.03.2012	4.70	7
	362,610	-	-	-	-	362,610	10.05.2013	5.76	8, 22
	320,343	-	-	-	-	320,343	28.03.2014	5.76	9, 22
	690,291	-	-	-	-	690,291	30.03.2015	5.76	10, 22
	1,302,840	-	-	-	-	1,302,840	18.03.2016	5.76	11
<b>總計</b>	<b>3,150,483</b>	<b>-</b>	<b>-</b>	<b>-</b>	<b>-</b>	<b>3,150,483</b>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sup>(1)</sup>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b>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b>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sup>(2)</sup>	119,697	-	-	-	-	119,697	10.09.2007	5.06	12
	131,913	-	-	-	-	131,913	18.03.2008	4.01	13
	2,937,486	-	-	-	-	2,937,486	25.11.2008	1.01	14
	276,072	-	-	-	-	276,072	17.03.2009	1.09	3
	267,885	-	-	-	-	267,885	25.11.2009	1.43	15
	263,028	-	-	-	-	263,028	25.11.2009	1.43	4
	140,400	-	-	-	-	140,400	25.11.2009	1.43	16
	112,287	-	-	-	-	112,287	26.05.2010	1.25	17
	300,000	-	-	-	-	300,000	16.08.2010	1.33	18
	1,768,521	-	-	-	-	1,768,521	23.03.2011	2.52	19
<b>總計</b>	<b>6,317,289</b>	<b>-</b>	<b>-</b>	<b>-</b>	<b>-</b>	<b>6,317,289</b>			
<b>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b>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sup>(2)</sup>	995,583	-	-	-	-	995,583	29.03.2012	4.70	7
	15,516	-	-	-	(5,172)	10,344	10.05.2013	8.42	20
	762,045	-	-	-	(3,444)	758,601	10.05.2013	5.76	8, 22
	10,794	-	-	-	(10,794)	-	28.03.2014	12.98	-
	767,307	-	-	-	(2,397)	764,910	28.03.2014	5.76	9, 22
	50,604	-	-	-	(35,760)	14,844	30.03.2015	7.48	21
	1,669,638	-	-	-	(4,338)	1,665,300	30.03.2015	5.76	10, 22
	3,456,846	-	-	-	-	3,456,846	18.03.2016	5.76	11
<b>總計</b>	<b>7,728,333</b>	<b>-</b>	<b>-</b>	<b>-</b>	<b>(61,905)</b>	<b>7,666,428</b>			



附註：

1.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歸屬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歸屬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歸屬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修訂。
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1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8.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2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會批准對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持有之若干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修訂，據此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下調及延長歸屬時間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合共4,572,234份購股權已予修訂，據此將行使價列為每股5.76美元（每股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為17.27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普通股），此反映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修訂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
2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 (III)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CP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後十年屆滿。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Melco Crown Philippines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披索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sup>(1)</sup>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b>MCP股份獎勵計劃</b>									
何猷龍先生	15,607,276	-	-	-	-	15,607,276	28.06.2013	8.30	3
鍾玉文先生	10,404,851	-	-	-	-	10,404,851	28.06.2013	8.30	3
<b>總計</b>	<b>26,012,127</b>	<b>-</b>	<b>-</b>	<b>-</b>	<b>-</b>	<b>26,012,127</b>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披索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sup>(1)</sup>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b>MCP股份獎勵計劃</b>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sup>(1)</sup>	79,120,227	-	-	-	(693,658)	78,426,569	28.06.2013	8.30	3
	1,560,728	-	-	-	-	1,560,728	17.02.2014	8.30	4
	346,828	-	-	-	-	346,828	28.02.2014	8.30	5
	1,040,485	-	-	-	-	1,040,485	27.03.2014	8.30	6
	1,040,485	-	-	-	(346,829)	693,656	28.03.2014	8.30	7
	3,317,045	-	-	(42,589)	(81,432)	3,193,024	30.05.2014	13.26	8
	6,796,532	-	-	-	-	6,796,532	16.11.2015	3.46	9
<b>總計</b>	<b>93,222,330</b>	<b>-</b>	<b>-</b>	<b>(42,589)</b>	<b>(1,121,919)</b>	<b>92,057,822</b>			

附註：

1.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4.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1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IV)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董事可在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股份。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b>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b>									
何猷龍先生	7,385,871	-	-	-	-	7,385,871	02.07.2013	0.511	7
	10,752,000	-	-	-	-	10,752,000	09.10.2015	0.465	8
徐志賢先生	6,386,400	-	-	-	-	6,386,400	02.07.2013	0.511	7
	14,495,000	-	-	-	-	14,495,000	09.10.2015	0.465	8
<b>總計</b>	<b>39,019,271</b>	<b>-</b>	<b>-</b>	<b>-</b>	<b>-</b>	<b>39,019,271</b>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b>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b>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sup>(A)</sup>	52,300	-	-	-	-	52,300	12.01.2007	0.063	2
	3,143,610	-	-	-	-	3,143,610	31.03.2008	0.638	3
	2,956,728	-	-	-	-	2,956,728	16.02.2009	0.215	4
	390,510	-	-	-	-	390,510	10.07.2009	0.263	5
	446,297	-	-	-	-	446,297	18.11.2010	0.109	6
<b>總計</b>	<b>6,989,445</b>	<b>-</b>	<b>-</b>	<b>-</b>	<b>-</b>	<b>6,989,445</b>			
<b>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b>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sup>(A)</sup>	17,562,600	-	-	-	-	17,562,600	02.07.2013	0.511	7
	56,461,000	-	-	-	-	56,461,000	09.10.2015	0.465	8
<b>總計</b>	<b>74,023,600</b>	<b>-</b>	<b>-</b>	<b>-</b>	<b>-</b>	<b>74,023,600</b>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環彩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V) EGT**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EGT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表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取代先前的兩項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儘管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據此授出而於終止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仍為可予行使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容許向合資格接受人給予獎勵，包括：

- 購買股份之購股權（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定義的獎勵購股權）；
- 並不符合獎勵購股權資格的非法定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獎勵；及
- 表現股份獎勵，須受限於未來達到表現準則或免除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b>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b>									
鍾玉文先生	1,875	-	-	-	-	1,875	22.01.2008	57.92	2
	6,250	-	-	-	-	6,250	12.02.2008	73.44	3
	125,000	-	-	-	-	125,000	29.12.2008	2.72	4
沈瑞良先生	6,250	-	-	-	-	6,250	11.12.2008	1.28	14
田耕熹博士	6,250	-	-	-	-	6,250	11.12.2008	1.28	14
<b>總計</b>	<b>145,625</b>	<b>-</b>	<b>-</b>	<b>-</b>	<b>-</b>	<b>145,625</b>			
<b>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b>									
鍾玉文先生	3,125	-	-	-	-	3,125	12.02.2009	2.08	5
	3,125	-	-	-	-	3,125	07.01.2010	4.64	6
	31,250	-	-	-	-	31,250	22.01.2010	4.4	7
	34,375	-	-	-	-	34,375	03.02.2011	5.76	8
	43,750	-	-	-	-	43,750	03.01.2012	3.696	9
	6,250	-	-	-	-	6,250	02.01.2013	7.86	10
	16,250	-	-	-	-	16,250	02.01.2013	7.86	11
	6,250	-	-	-	-	6,250	02.01.2014	4.844	12
	11,250	-	-	-	-	11,250	02.01.2014	4.844	13
沈瑞良先生	3,125	-	-	-	-	3,125	12.02.2009	2.08	5
田耕熹博士	3,125	-	-	-	-	3,125	12.02.2009	2.08	5
	3,125	-	-	-	-	3,125	07.01.2010	4.64	6
	3,125	-	-	-	-	3,125	03.02.2011	5.76	15
	6,250	-	-	-	-	6,250	03.01.2012	3.696	16
	6,250	-	-	-	-	6,250	02.01.2013	7.86	10
	6,250	-	-	-	-	6,250	02.01.2014	4.844	17
<b>總計</b>	<b>186,875</b>	<b>-</b>	<b>-</b>	<b>-</b>	<b>-</b>	<b>186,875</b>			

##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b>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b>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sup>(5)</sup>	625	-	-	-	(625)	-	30.01.2006	48.48	18
	1,875	-	-	-	-	1,875	06.03.2007	38.88	19
	313	-	-	-	-	313	07.03.2007	38.339	20
	313	-	-	-	-	313	07.03.2007	38.339	21
	1,000	-	-	-	-	1,000	10.09.2007	49.76	22
	7,500	-	-	-	-	7,500	22.01.2008	57.92	2
	7,813	-	-	-	-	7,813	12.02.2008	67.516	23
	12,438	-	-	-	-	12,438	12.02.2008	73.44	24
	12,500	-	-	-	-	12,500	21.05.2008	19.52	25
	12,500	-	-	-	-	12,500	11.12.2008	1.28	14
	28,126	-	-	-	-	28,126	11.12.2008	1.28	26
<b>總計</b>	<b>85,003</b>	<b>-</b>	<b>-</b>	<b>-</b>	<b>(625)</b>	<b>84,378</b>			
<b>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b>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sup>(5)</sup>	18,750	-	-	-	-	18,750	12.02.2009	2.08	5
	9,375	-	-	-	-	9,375	07.01.2010	4.64	6
	37,501	-	-	-	-	37,501	12.03.2010	4.16	27
	34,377	-	-	-	-	34,377	13.05.2010	4.24	28
	4,688	-	-	-	-	4,688	17.08.2010	3.84	29
	150,907	-	-	-	-	150,907	03.02.2011	5.76	30
	9,375	-	-	-	-	9,375	03.02.2011	5.76	15
	18,750	-	-	-	-	18,750	03.01.2012	3.696	16
	6,250	-	-	-	-	6,250	20.07.2012	8.676	33
	3,750	-	-	-	-	3,750	07.09.2012	8.564	31
	18,750	-	-	-	-	18,750	02.01.2013	7.86	10
	18,750	-	-	-	-	18,750	11.03.2013	7.496	32
	18,750	-	-	-	-	18,750	02.01.2014	4.844	17
<b>總計</b>	<b>349,973</b>	<b>-</b>	<b>-</b>	<b>-</b>	<b>-</b>	<b>349,973</b>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2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2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2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3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3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3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3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EGT董事會有條件提出(1)註銷合共484,781份由若干EGT購股權持有人(包括現任董事、行政總裁、僱員及顧問)(「EGT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水下購股權(即行使價大幅高於EGT股份現行市場成交價之購股權)(「過往授出EGT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並未行使或失效；及(2)按1.94美元之行使價向EGT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合共484,781份替代購股權(「EGT替代購股權」)以替代過往授出EGT購股權，惟須待EGT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EGT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於EGT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須修訂EGT先前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以使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後方可作實。EGT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分別取得EGT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35.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EGT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 股份獎勵計劃

###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計劃的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作出修訂。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配發新股份而結清。

## (a) 股份購買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獎勵	於 期內歸屬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何猷龍先生	1,100,000	-	(1,100,000)	-	-	08.04.2015	08.04.2016
	-	870,000	(870,000)	-	-	08.04.2016	08.04.2016
	-	870,000	-	-	870,000	08.04.2016	08.04.2017
	-	1,100,000	(1,100,000)	-	-	08.04.2016	08.04.2016
	-	1,100,000	-	-	1,100,000	08.04.2016	08.04.2017
	<u>1,100,000</u>	<u>3,940,000</u>	<u>(3,070,000)</u>	<u>-</u>	<u>1,970,000</u>		
徐志賢先生	32,000	-	(32,000)	-	-	08.04.2015	08.04.2016
	32,000	-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7
	32,000	-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8
	-	18,000	(18,000)	-	-	08.04.2016	08.04.2016
	-	18,000	-	-	18,000	08.04.2016	08.04.2017
	-	18,000	-	-	18,000	08.04.2016	08.04.2018
	-	18,000	-	-	18,000	08.04.2016	08.04.2019
	<u>96,000</u>	<u>72,000</u>	<u>(50,000)</u>	<u>-</u>	<u>118,000</u>		
鍾玉文先生	33,000	-	(33,000)	-	-	08.04.2015	08.04.2016
	33,000	-	-	-	33,000	08.04.2015	08.04.2017
	32,000	-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8
	-	38,000	(38,000)	-	-	08.04.2016	08.04.2016
	-	37,000	-	-	37,000	08.04.2016	08.04.2017
	-	37,000	-	-	37,000	08.04.2016	08.04.2018
	-	37,000	-	-	37,000	08.04.2016	08.04.2019
	<u>98,000</u>	<u>149,000</u>	<u>(71,000)</u>	<u>-</u>	<u>176,000</u>		
吳正和先生	4,000	-	(4,000)	-	-	08.04.2015	08.04.2016
	4,000	-	-	-	4,000	08.04.2015	08.04.2017
	3,000	-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	2,000	(2,000)	-	-	08.04.2016	08.04.2016
	-	2,000	-	-	2,000	08.04.2016	08.04.2017
	-	2,000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	2,000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u>11,000</u>	<u>8,000</u>	<u>(6,000)</u>	<u>-</u>	<u>13,000</u>		

## (a) 股份購買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獎勵	於 期內歸屬	於 期內 失效/註銷			
周光輝先生	-	2,000	(2,000)	-	-	08.04.2016	08.04.2016
	-	2,000	-	-	2,000	08.04.2016	08.04.2017
	-	2,000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	2,000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	8,000	(2,000)	-	6,000		
沈瑞良先生	3,000	-	(3,000)	-	-	08.04.2015	08.04.2016
	3,000	-	-	-	3,000	08.04.2015	08.04.2017
	3,000	-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	2,000	(2,000)	-	-	08.04.2016	08.04.2016
	-	2,000	-	-	2,000	08.04.2016	08.04.2017
	-	2,000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	1,000	-	-	1,000	08.04.2016	08.04.2019
	9,000	7,000	(5,000)	-	11,000		
田耕熹博士	3,000	-	(3,000)	-	-	08.04.2015	08.04.2016
	3,000	-	-	-	3,000	08.04.2015	08.04.2017
	3,000	-	-	-	3,000	08.04.2015	08.04.2018
	-	2,000	(2,000)	-	-	08.04.2016	08.04.2016
	-	2,000	-	-	2,000	08.04.2016	08.04.2017
	-	2,000	-	-	2,000	08.04.2016	08.04.2018
	-	2,000	-	-	2,000	08.04.2016	08.04.2019
	9,000	8,000	(5,000)	-	12,000		
小計	1,323,000	4,192,000	(3,209,000)	-	2,306,000		
僱員	88,600	-	(88,600)	-	-	08.04.2015	08.04.2016
	86,400	-	-	-	86,400	08.04.2015	08.04.2017
	82,400	-	-	-	82,400	08.04.2015	08.04.2018
	-	90,000	(90,000)	-	-	08.04.2016	08.04.2016
	-	84,000	-	-	84,000	08.04.2016	08.04.2017
	-	79,000	-	-	79,000	08.04.2016	08.04.2018
	-	78,000	-	-	78,000	08.04.2016	08.04.2019
小計	257,400	331,000	(178,600)	-	409,800		
顧問	33,000	-	(33,000)	-	-	08.04.2015	08.04.2016
	33,000	-	-	-	33,000	08.04.2015	08.04.2017
	32,000	-	-	-	32,000	08.04.2015	08.04.2018
	-	7,000	(7,000)	-	-	08.04.2016	08.04.2016
	-	7,000	-	-	7,000	08.04.2016	08.04.2017
	-	7,000	-	-	7,000	08.04.2016	08.04.2018
	-	5,000	-	-	5,000	08.04.2016	08.04.2019
小計	98,000	26,000	(40,000)	-	84,000		
總計	<b>1,678,400</b>	<b>4,549,000</b>	<b>(3,427,600)</b>	<b>-</b>	<b>2,799,800</b>		



## (b) 股份認購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認購計劃下並無授出或仍然有效之股份獎勵。

##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的變動如下：

##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sup>(1)</sup>	於 期內獎勵	於 期內歸屬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何猷龍先生	60,435	-	(60,435)	-	-	-	10.05.2013	10.05.2016
	160,171	-	-	-	-	160,171	28.03.2014	28.03.2017
	345,144	-	-	-	-	345,144	30.03.2015	30.03.2018
	217,140	-	-	-	-	217,140	18.03.2016	18.03.2018
	217,140	-	-	-	-	217,140	18.03.2016	18.03.2019
小計	1,000,030	-	(60,435)	-	-	939,595		
鍾玉文先生	4,833	-	(4,833)	-	-	-	10.05.2013	10.05.2016
	3,204	-	-	-	-	3,204	28.03.2014	28.03.2017
	5,523	-	-	-	-	5,523	30.03.2015	30.03.2017
	5,523	-	-	-	-	5,523	30.03.2015	30.03.2018
	6,948	-	-	-	-	6,948	18.03.2016	18.03.2017
	6,948	-	-	-	-	6,948	18.03.2016	18.03.2018
	6,948	-	-	-	-	6,948	18.03.2016	18.03.2019
小計	39,927	-	(4,833)	-	-	35,094		
總計	<b>1,039,957</b>	<b>-</b>	<b>(65,268)</b>	<b>-</b>	<b>-</b>	<b>974,689</b>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業屬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sup>(1)</sup>	於 期內業屬	於 期內歸屬	於 期內失效	於 期內註銷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sup>(2)</sup>	163,422	-	(161,310)	-	(2,112)	-	10.05.2013	10.05.2016
	1,047	-	-	-	-	1,047	10.05.2013	07.06.2017 <sup>(3)</sup>
	405,304	-	-	-	(3,207)	402,097	28.03.2014	28.03.2017
	2,190	-	-	-	-	2,190	28.03.2014	07.06.2017 <sup>(3)</sup>
	55,113	-	-	-	-	55,113	30.03.2015	30.03.2017
	874,680	-	-	-	(11,754)	862,926	30.03.2015	30.03.2018
	9,492	-	-	-	-	9,492	30.03.2015	07.06.2017 <sup>(3)</sup>
	55,584	-	-	-	-	55,584	18.03.2016	18.03.2017
	1,276,206	-	-	-	(2,088)	1,274,118	18.03.2016	18.03.2018
	1,276,206	-	-	-	(2,088)	1,274,118	18.03.2016	18.03.2019
<b>總計</b>	<b>4,119,244</b>	<b>-</b>	<b>(161,310)</b>	<b>-</b>	<b>(21,249)</b>	<b>3,936,685</b>		

附註：

1.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修訂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III)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的變動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sup>(1)</sup>	於期內獎勵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鍾玉文先生	224,640	-	(224,640)	-	-	-	30.05.2014	30.05.2016
	224,642	-	-	-	-	224,642	30.05.2014	30.05.2017
	586,691	-	-	-	-	586,691	29.09.2015	29.09.2016
	586,691	-	-	-	-	586,691	29.09.2015	29.09.2017
	1,173,385	-	-	-	-	1,173,385	29.09.2015	29.09.2018
<b>總計</b>	<b>2,796,049</b>	<b>-</b>	<b>(224,640)</b>	<b>-</b>	<b>-</b>	<b>2,571,409</b>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sup>(1)</sup>	於期內獎勵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sup>(2)</sup>	867,070	-	-	-	(173,415)	693,655	28.06.2013	29.04.2016	
	173,415	-	-	-	-	173,415	28.06.2013	07.06.2017 <sup>(3)</sup>	
	260,121	-	-	-	-	260,121	17.02.2014	29.04.2017	
	173,415	-	-	-	-	173,415	27.03.2014	29.04.2017	
	173,415	-	-	-	(173,415)	-	28.03.2014	29.04.2017	
	925,643	-	(821,291)	-	(20,358)	83,994	30.05.2014	30.05.2016	
	925,665	-	-	-	(20,358)	905,307	30.05.2014	30.05.2017	
	849,566	-	-	-	-	849,566	16.11.2015	16.11.2016	
	849,566	-	-	-	-	849,566	16.11.2015	16.11.2017	
	1,699,134	-	-	-	-	1,699,134	16.11.2015	16.11.2018	
	<b>總計</b>	<b>6,897,010</b>	<b>-</b>	<b>(821,291)</b>	<b>-</b>	<b>(387,546)</b>	<b>5,688,173</b>		

附註：

-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修訂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94,527,606	-	19.04%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9,303,024	-	7.71%	2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6,382,187	-	19.81%	4
SG Trust (Asia) Ltd.	受託人	306,382,187	-	19.81%	4
	受託人	413,830,630	-	26.76%	5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769,132	3,470,000	2.21%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473,521,077	-	30.62%	3
	信託受益人	306,382,187	-	19.81%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810,672,396	3,470,000	52.64%	6, 7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308,474,488	-	19.94%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663,555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之294,527,606股股份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119,303,024股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73,521,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L3G Capital Trust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4,527,606股、119,303,024股、50,830,447股、7,294,000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04%、7.71%、3.29%、0.47%及0.10%。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樂博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413,830,630股股份關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集團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修訂。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董事會不時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公司一直演變之需要。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修訂，本公司已審視及提升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企業管治委員會；
- f. 財務委員會；
- g. 監察事務委員會；及
- h.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內「企業管治」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以及證券交易守則。

###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由董事披露之資料變動：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何猷龍先生

調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精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主席（並繼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獲委任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周光暉先生

獲委任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田耕熹博士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田博士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改名稱為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聯交所購入合共10,021,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入有關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約為99,149,000港元。

##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本報告內。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代表董事會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蔡欣榮先生\*

梁凱威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沈瑞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沈瑞良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田耕熹博士

##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周光暉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梁凱威先生\*

##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徐志賢先生

梁凱威先生\*

##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周光暉先生(主席)

何猷龍先生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馬寶明女士\*

##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譚志偉先生

\* 無投票權之成員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瑞士銀行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2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網站

[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Hong Kong 香港**

Penthouse, 38/F.,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Tel 電話: (852) 3151 3777

**Macau 澳門**

1/F, Unit A1, Flower City, 199-207 Rua de Évora, Taipa, Macau  
澳門氹仔埃武拉街199-207號花城1樓A1  
Tel 電話: (853) 8296 1777

